

附件 1

光明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需求公示表

采购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2021 年 5 月 25 日

根据《光明区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光明区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深光财〔2020〕321 号)的相关要求,现将本项目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告:

项目名称: 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咨询宣传活动项目

货物参数和要求/服务标准和要求:

一、项目服务内容

(一) 工作内容和要求

每个街道开展 2 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咨询宣传活动,共计 12 场活动,根据每个街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现状,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宣传活动,切实提高各街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水平,进一步提升使用电动自行车群众的安全意识,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参与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整治的良好环境氛围。

(二) 工作时间

合同签订后 6 个自然月内完成全部活动内容。

(三) 费用情况

所有活动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。

(四) 其他要求

1. 投标报价要求:对光明区 6 个街道的 12 场电动自行车安全宣导活动进行总投标报价,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。投标人报价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90%时,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,并要求投标主体以书面的形式进行低价说明(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,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);如投标人没有合理的理由或不按要求提供低价说明,可视为不被接受的有风险的报价,评标委员会可另行选择供应商。

2. 投标文件中,一要详细写明项目组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文化程度、专业、职称及参加过的项目(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)。投标单位一旦中标,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即为项目组人员,项目组实际配备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的,上报光明区财政部门进行处理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,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,如有特殊原因需经采购单位同意,更换为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。

(五)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,活动完成后支付全部资金。

二、招标评分细则

(一)、价格部分(20):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,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,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: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权重。

(二)、商务部分(30)

1、投标人综合情况(10): 横向比较投标人注册资金、办公场地证明等情况;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实
施
购
买
前
公
开
的
信
息

2、投标人资质情况（20）：投标人在有效期内具有开展行业统计、调查，参与涉及行业发展的行政管理决策的论证；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原件备查。 （三）、技术部分（50） 1、宣传服务方案（28）：对项目的分析是否深入，方案是否可行，目标是否明确，措施是否得当。 2、项目服务进度保证措施（22）：根据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计划评价。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：15 万元						
其他需要公告的内容： 一、投标文件的构成及递交 （一）投标文件的构成 1.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 2. 投标人情况介绍（含资质、荣誉等） 3. 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 4. 开标一览表 5. 详细清单报价 （二）投标文件的递交（邮递拒绝到付） 1. 投标人应在“投标文件”一式五份，一起装在信封内密封，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，并在信封封面注明： 投标项目：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咨询宣传活动项目 投标单位： 2. 投标截止期： 投标单位投标时间不得迟于公告投标截止时间。 （三）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： 项目名称： 供应商名称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响应单位</th> <th>备注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供应商代表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供应商联系电话（必填）： 日 期：	序号	响应单位	备注			
序号	响应单位	备注				

经本单位确认，上述公告信息真实、合规。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商会大厦

联系人：税艳名

联系电话：0755-88212095

电子邮箱：ajjdc@szgm.gov.cn

传真：88211812

公告日期：2021年5月25日

备注：一、未纳入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在政府采购实施前，采购科室应当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项目名称、服务标准和要求、购买预算等内容，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除外；
二、对公告内容的疑问或异议，由购买主体（采购科室）负责受理并答复。

